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

103 年 04 月 15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」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3.3.19 召開)決議通過，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。
- 二、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(附件一)、修正後要點(附件二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三)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

修正重點說明

為支持學生利用暑假學習、充實自我，修訂「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，放寬一般生於暑期至校外暑修之限制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「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更名為「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」。
- 二、新增得因修習學分學程申請開設暑期課程。
- 三、放寬一般生於暑期至校外暑修之限制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

93.12.22 (93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4.12.21(94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6.06(95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24(96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3.19(102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每年六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。
- 三、每年六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、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。

第3條 本校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：

- 一、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。
- 二、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- 四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學位或學分學程者。
- 五、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、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。

第4條 暑期修課，每期課程以四~八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(含期中考、期末考)。

第5條 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，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相同。

第6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修讀暑期課程：

- 一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。
- 二、在休學期間。

第7條 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。

第8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。如人數不足，但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，亦得開課。

第9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
第10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。除因該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。

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，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，亦不得據以成績及格為由，要求退費。

第11條 暑期班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成績及格與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。
- 二、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。
- 四、暑期班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。

第12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，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
第13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行政院頒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
第14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。

第1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 <u>學生</u> 暑期修課辦法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暑期 <u>開班授課</u> 辦法	規範暑期修課，而不僅止於開班授課
第1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<u>十一</u> 條第 <u>二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1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<u>14</u> 條第 <u>2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數字敘寫改以國字表示
第2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： 一、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 <u>五</u>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 二、每年 <u>六</u> 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。 三、每年 <u>六</u> 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、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。	第2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： 一、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 <u>5</u>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 二、每年 <u>6</u> 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。 三、每年 <u>6</u> 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、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。	數字敘寫改以國字表示
第3條 本校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： 一、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。 二、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。 三、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 四、修習輔系、 <u>雙主修學位或學分學程</u> 者。 五、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、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。	第3條 本校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： 一、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。 二、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。 三、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 四、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。 五、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、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。	新增學生可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開設暑期課程
第4條 暑期 <u>修課</u> ，每期 <u>課程</u> 以 <u>四~八</u> 週為原則，每 <u>一</u> 學分至少須授課 <u>十八</u> 小時（含期中考、期末考）。	第4條 暑期 <u>開班授課</u> 每期 <u>上課</u> 以 <u>4~8</u> 週為原則，每 <u>1</u> 學分至少須授課 <u>18</u> 小時（含期中考、期末考）。	調整部分文字，俾同時適用暑期開班授課及暑期校際選課。
第7條 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。	第7條 <u>暑期修課限制：</u> <u>一、一般生不得申請至校外暑修。</u> <u>二、應屆畢業生至校外暑修應以本校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外，仍需符合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。</u> <u>三、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。</u>	暑期校際選課相關規定改訂於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，故刪除第1、2項，第3項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表示應保留「暑修

		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。」 條文。
第8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<u>二十</u> 人。如人數不足，但學生願補足 <u>二十</u> 人之學分費者，亦得開課。	第8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<u>20</u> 人。如人數不足，但學生願補足 <u>20</u> 人之學分費者，亦得開課。	數字敘寫改以國字表示
第9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 <u>九</u> 學分。	第9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 <u>9</u> 學分。	數字敘寫改以國字表示
第1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 <u>公告實施</u> 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	第1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 <u>核定</u> ，並報教育部備查 <u>後實施</u> 。	依教育部 98.7.15 台高 (二)字第 098122690 號 函：相關教務 章則修正案 「應先提經… 會議通過並公 告施行等校內 相關行政程序 後，再報本部 事後備查」。